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鄂交安〔2019〕44号

关于印发《湖北省“两客一危” 车辆动态监控违规信息闭环处理基本规范 (试行)》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局，省运管局：

现将《湖北省“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违规信息闭环处理基本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实施。其中，省厅确定襄阳、孝感、咸宁市为试点地区。请三市交通运输局于2月底以前制订试点方案，并上报省厅安监处，抄送省运管局。省运管局要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指导、跟踪和总结。

各地试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或省运管局。省厅安监处联系人：陶泽民，电话：83460623；省运管局联系人：胡必佑，电话：83462328。



湖北省“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违规信息 闭环处理基本规范（试行）

为充分发挥湖北省道路运输企业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平台、交通运输管理机构（以下简称：运管机构）重点营运车辆运行动态信息平台 and 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服务平台的功能和作用，提升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水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违规信息闭环处理基本规范：

1. “两客一危”企业应明确相应的职能部门和工作岗位，负责本单位驾驶员营运违规行为的信息采集、调查核实、处理整改、回复上报等工作。

2. “两客一危”企业应建立本单位营运车辆动态监控、信息采集、核实处理、回复上报、行为奖惩等制度。

3. “两客一危”企业应对本单位的驾驶员在运输过程中的行为进行实时监控，并按照规定做好监控记录。

集中化、社会化、专业化动态监控服务平台按照企业车辆动态监控平台规定执行。

4. “两客一危”企业应对重点营运车辆企业动态监控平台、

运管机构重点营运车辆运行动态信息平台 and 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服务平台发现和推送的本企业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信息建立台账，并逐一调查核实。

5. “两客一危”驾驶员动态监控违规运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超员超载、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客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核定站点停靠、故意屏蔽、遮挡、破坏车载终端设备、驾驶员不系安全带、行车过程中违规接打电话、抽烟等。

6. “两客一危”企业应对查证属实违规运营的驾驶员，应参照以下“五种形态”完善本单位的管理制度，并进行处理：

6.1 批评教育：超速行驶的，疲劳驾驶的，客车超载 10% 以下的，驾驶员不系安全带、行车过程中违规接打电话、抽烟的。

6.2 经济处罚：批评教育累计达 3 次的，客车凌晨 2 时至 5 时违规运行的，客车不按规定线路行驶、不按核定站点停靠的，客车超载 10% 至 20% 的。

6.3 停班学习：经济处罚累计达 3 次的，客车超载 20% 以上的，故意屏蔽、遮挡、损坏车载终端设备的。

6.4 辞退开除：年度内停班学习超过 2 次的（含 2 次），经提醒制止仍继续违法超速行驶、疲劳驾驶、违规使用手机的。

6.5 联合惩戒：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行车责任事故且负主要责任的，辞退开除超过 2 次的（含 2 次）。

“两客一危”企业应对纳入联合惩戒的驾驶员提请发证机关

注销其从业资格证，纳入“黑名单”，并抄告当地公安交管部门。

7. “两客一危”企业应按照以上“五种形态”建立本单位《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台账》（见附件1）。

8. “两客一危”企业应于每月10日前向本单位所在地县（区）级运管机构和湖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报送上月的《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台账》和《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月报表》（见附件2）。

县（区）级运管机构于每月15日前将《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台账》《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月报表》汇总上报市州运管机构；市州运管机构于每月20日前将《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月报表》汇总上报省运管局。

湖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服务机构于每月15日前将《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月报表》汇总，分别报送相应的省、市、县（区）级运管机构。

9. “两客一危”企业应对本单位遵纪守法、行为规范的驾驶员给予表彰奖励；对驾驶员的违规运营行为和处理结果在本单位驾驶员安全培训会议上进行警示通报。

10. 县（区）级运管机构应将“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结果纳入《道路运输驾驶员诚信考核》计分范围，并按下列标准追加诚信考核计分：

10.1 联合惩戒的，一次计20分；

10.2 辞退开除的，一次计10分；

10.3 停班学习的，每次计 5 分；

10.4 经济处罚的，每次计 1 分(不重复计分)。

11. 各级运管机构应加强本行政区域内“两客一危”企业驾驶员违法运营行为处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两客一危”企业相关制度不健全、处理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不力的，按照以下“五种形态”处理：

11.1 通报：动态监控工作考核月度排名通报，对典型事项、典型企业进行重点通报。

11.2 约谈：动态监控工作未形成警示、记录、报告、处理等闭环管理流程的，未及时核查处理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服务平台推送的信息的，未按时报送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台账和月报表的，驾驶员经济处罚达到企业驾驶员总数 10%的。

县（区）级运管机构应对企业进行约谈，也可联合公安交管等部门进行约谈。

11.3 整改：驾驶员停班学习达到企业驾驶员总数 5%的，约谈后仍不改正的，下达安全隐患整改通知书，视同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进行挂牌督办。

11.4 罚款：“两客一危”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的，县（区）级运管机构依照该《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11.5 吊销：“两客一危”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运管机构依法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

许可证。

各级运管机构应当将“两客一危”企业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台账和报表工作范畴。

12. 县（区）级运管机构可将本行政区域内“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驾驶员严重违规运营信息抄送同级公安交管部门。

13. 各级运管机构应按照《湖北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安全监管责任清单》和本规范严格履行道路运输安全监管职责。对履职不力的，采取通报、约谈等方式督导；对严重失职的，移交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严肃追责。

14. “两客一危”企业应依据本规范，制定本企业体系完整的管理制度、岗位职责、工作流程和处理规范。

15. 本规范于2019年3月1日起试行。

本规范适用于湖北省境内“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违规信息的处理。其他道路运输企业可参照执行。

附件 1

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台账 (20 年度)

企业名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驾驶员姓名	车辆牌照	采信时间	信息来源	违规行为描述	处理结果	处理时间	备注
1								
2								
3								
4								
5								
6								
7								

填报人:

审核人:

说明: 1、采信时间是指获取违规行为信息时间;

2、信息来源请填制企业平台(含集中化、专业化、社会化平台)、监测平台、管理平台、其他;

3、违规行为描述按照本规范第五条的内容填制;

4、处理结果按照本规范第六条的内容填制。

附件 2

动态监控驾驶员违规运营行为处理月报表
(20 年 月)

企业名称: 报送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批评教育 人次	经济处罚人次及 金额	停班学习人 次	辞退开除人 次	联合惩戒人 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合计						

填报人: 审核人:

抄送： 交通运输部运输服务司、安全监督司、通信信息中心，省政府办公厅。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1 日印发
